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9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新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额度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并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金新昌先生、王碧颖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以上

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25 日